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湛国资改革〔2024〕11号

关于组建湛江市城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组建湛江市城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湛城发办〔2024〕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同意你司组建湛江市城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最终商事登记为准），该司为你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你司要按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建立健全该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制定公司章程，科学防范经

营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你要深化集团内部建筑业企业的资源整合，进一步细化该司的发展规划，制定切合实际的企业发展目标，并做好对该司经营的跟踪管理和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四、请你司依法依规办理该司的商事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此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